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

经查看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反复沟通、认真考虑，一致决定在当前阶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成志明

杨克泉

韦 烨

年 月 日